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要約之邀請或招攬。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補充公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補充公告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司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之規定，就轉板上市事宜向聯交所提交包含所有必要文件／資料之更新申請。

一般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載額外資料外，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